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5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戴岳先生、张进先生、张建迪先生、魏星先生、戴小林女士、郝萌乔女士。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查，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本次推选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8)。

本次董事会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如下:

- 1、选举戴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2、选举张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3、选举张建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4、选举魏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5、选举戴小林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6、选举郝萌乔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 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 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 丁立先生、梅慎实先生、赵丽红女士。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

格进行核查，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本次推选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本次董事会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丁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梅慎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赵丽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候选人声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完善董事、监事薪酬考核、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公司董事、监事依法履行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新兴东方

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强化董事勤勉尽责，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等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税前）及独立董事的津贴（税前）方案拟定如下：

1、公司董事长薪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年，由公司向其按月发放。

2、公司副董事长薪酬为人民币 80 万元/年，由公司向其按月发放。

3、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2 万元/年，由公司向其按月发放。

4、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20 万元/年，由公司向其按月发放。

5、内部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工作内容，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报酬。

6、如股东单位对其外派的董事领取薪酬有相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董事在外担任其他职务，外部法律法规对其领取薪酬有相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因履职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

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9-020)。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7日